附件3

2018—2020年度“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”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主体 |  |
| 特色民间文化艺术 |  | 是否列入国家级或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| □国家级 □省级□否 |
| 所属类别 | □美术 □书法 □音乐 □舞蹈 □戏剧 □曲艺 □杂技 □民俗 □体育 □游艺 □摄影 □合唱 □其他  |
| 负责人姓名、职务及联系方式 |  |
| 联系人姓名、职务及联系方式 |  |
| 是否曾被命名为“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” | □是 具体情况：□否  |
| 辖区基本情况（地理位置、人口概况、基本历史） |  |
| **“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”建设情况** |
| 是否被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命名为省级文化艺术之乡 | □是 □否 |
| 特色民间文化艺术资源简介（历史沿革、特色亮点） |  |
| 民间文化艺术活动品牌项目及开展情况 |  |
| 民间文化艺术进校园、进社区、进乡村工作情况 |  |
| 当地群众参与民间文化艺术活动情况 |  |
| 民间文艺代表人物、特色团队情况（数量、获奖情况） |  |
| 探索实践，创新体制机制，创新服务方式和手段相关情况 |  |
|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制度和措施落实情况，传承实践情况 | （民间文化艺术资源为国家级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需填写） |
| 经常开展民间文化艺术活动的设施场地情况 |  |
| “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”2018-2020年创建工作方案 |  |
| **申报意见** |
| 申报地区人民政府意见 |   （公 章） 年 月 日 |
| 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意见 |  （公 章） 年 月 日 |
| 省专家组评审意见（三名以上所申报项目专业领域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） |  |
| 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意见 |   （公 章） 年 月 日 |

注：

1.本表格相关内容须由各省（区、市）文化厅（局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报送盖章纸质版，并安排专人通过“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”申报平台进行网络报送。

2.“负责人”一项应填写当地政府的负责人，“联系人”应填写当地文化行政部门的负责人。